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五
武備志 全一冊
防戍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防戍篇 目次

第一章 綜 說	一
---------	---

第二章 役 政	一一
---------	----

第一節 明鄭之役政	一一
-----------	----

第一項 兵農合一制	一一
-----------	----

第二項 募兵之制	一四
----------	----

第三項 團練之制	一五
----------	----

第二節 清代之役政	一六
-----------	----

第一項 班兵制度之設置	一六
-------------	----

第二項 班兵制度	一七
----------	----

第一目 班兵之數量	一七
-----------	----

第二目 班兵成員之結構	一八
-------------	----

第三目 班兵之輪番更戍	二三
-------------	----

第三項 屯田之制	二九
----------	----

第四項 屯番之制	三五
----------	----

第一目	屯番之措施	三五
第二目	屯番之沒落	四五
第三目	屯番之整飭	四六
第五項	募兵之制	四八
第六項	勇營之制	五九
第一目	勇營之利	五九
第二目	綠營之頹弊	六〇
第三目	臺勇之崛起	六一
第四目	內地來臺防戍之兵勇	六二
第七項	團練之制	六五
第八項	隘勇之制	六七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役政	七六
第一項	役政機構	七六
第二項	徵兵制度	七六
第三項	志願兵	七七
第四項	援護扶助	七八
第四節	光復以後之役政	八〇

第一項	兵役制度之設置	八〇
第二項	訓練	八一
第一目	役政幹部訓練	八一
第二目	國民兵訓練	八三
第三項	徵兵處理	八五
第一目	概說	八五
第二目	身家調查	八五
第三目	徵兵檢查	八六
第四目	抽籤	八六
第五目	免役、禁役、緩徵	八七
第六目	區劃補充兵役	九〇
第四項	現役徵集	九四
第一目	常備兵與補充兵	九四
第二目	預備軍官	九四
第三目	常備士官與預備士官	九六
第四目	大專生集訓	九七
第五目	現役徵集查核	九七

第六目	徵集兵員入營輸送	九八
第七目	執行仁愛計畫	九八
第五項	軍人之權益	九九
第一目	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	九九
第二目	在營軍人家屬補助費	一〇〇
第三目	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	一〇一
第四目	陣亡及死亡軍人子女之教養	一〇二
第五目	陣亡及死亡軍人之葬祀及表揚	一〇三
第六目	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	一〇五
第六項	徵召官兵之歡迎（送）	一〇八
第七項	兵役宣傳慰勞	一〇九
第一目	兵役宣傳之辦法	一〇九
第二目	兵役宣傳之績效	一一〇
第三目	兵役慰勞	一一一
第八項	後備軍人之管理	一一三
第九項	後備軍人之召集	一一六
第十項	兵役協會	一二三

第一目 兵役協會之組織	一二三
第二目 兵役協會之任務	一二四
第三章 防 戍	一二七

第一節 明鄭之防戍	一二七
-----------	-----

第一項 編 制	一二七
---------	-----

第一目 陸路營之編制	一二七
------------	-----

第二目 水師之編制	一三六
-----------	-----

第二項 兵力佈署	一三七
----------	-----

第三項 礮臺工事	一三九
----------	-----

第四項 戰 船	一四一
---------	-----

第二節 清代之防戍	一四二
-----------	-----

第一項 康熙年代之防戍	一四二
-------------	-----

第一目 編制與兵力佈署	一四二
-------------	-----

第二目 防禦工事	一四五
----------	-----

第三目 礮 臺	一五七
---------	-----

第四目 戰 船	一五七
---------	-----

第二項 雍正、乾隆年代之防戍	一五八
第一目 編制與兵力佈署	一五八
第二目 防禦工事	一六九
第三目 戰 船	一七一
第三項 嘉慶、道光年代之防戍	一七二
第一目 編制與兵力佈署	一七二
第二目 防禦工事	一七八
第三目 礮 臺	一七九
第四目 戰 船	一七九
第四項 咸同以後之防戍	一八三
第一目 編制與兵力佈署	一八三
第二目 防禦工事	二〇五
第三目 礮 臺	二〇七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防戍	二〇八
第四節 光復以後之防戍	二二二
第一項 概 說	二二三
第一目 國防任務	二二三

第二目	國防組織·····	二二三
第三目	國防整建原則與目標·····	二二三
第四目	國防科技建設·····	二四四
第五目	軍隊動員·····	二四四
第六目	警備及民防·····	二四四
第二項	教 育·····	二一六
第一目	教育政策·····	二一六
第二目	教育體系·····	二一六
第三項	訓 練·····	二一七
第一目	訓練使命·····	二一七
第二目	訓練構想·····	二一七
第三目	訓練程序·····	二一八
第四目	訓練概況·····	二二三
第五目	軍(士)官團教育·····	二二五
第六目	國軍體能訓練·····	二二六
第四項	武器裝備·····	二二六
第一目	陸軍武器裝備·····	二二六

第二目 海軍武器裝備·····	二二八
-----------------	-----

第三目 空軍武器裝備·····	二三一
-----------------	-----

第五項 軍需供應·····	二三二
---------------	-----

第四章 重要戰役·····	二三五
---------------	-----

第一節 荷蘭人澎湖之役·····	二三六
------------------	-----

第二節 西荷之役·····	二三七
---------------	-----

第三節 郭懷一之役·····	二三八
----------------	-----

第四節 明鄭時代之戰役·····	二三九
------------------	-----

第一項 驅荷之役·····	二三九
---------------	-----

第二項 嗣位之役·····	二四一
---------------	-----

第三項 金廈之役·····	二四一
---------------	-----

第四項 西征之役·····	二四二
---------------	-----

第五項 澎湖之役·····	二五〇
---------------	-----

第六項 撫墾之役·····	二五三
---------------	-----

第五節 滿清時代之戰役·····	二五四
------------------	-----

第一項	會黨諸役	二五四
第一目	吳球、劉却之役	二五四
第二目	朱一貴之役	二五五
第三目	吳福生、黃教之役	二五七
第四目	林爽文之役	二五八
第五目	陳周全之役	二六一
第六目	許尙、楊良斌之役	二六一
第七目	張丙之役	二六二
第八目	李石、林恭之役	二六五
第九目	戴潮春之役	二六五
第二項	蔡牽、朱潰之役	二七〇
第三項	施九緞之役	二七一
第四項	英人之役	二七四
第五項	美國商船事件	二七五
第六項	牡丹社之役（琅璦之役）	二七五
第七項	基隆滬尾之役	二七七
第八項	撫墾諸役	二七九

第六節 日據時期之戰役 二八三

第一項 省民抗日諸役 二八三

第一目 日軍攻臺與北部之抗敵 二八三

第二目 日軍攻臺與南部之抗敵 二八六

第二項 山胞抗日諸役 二九〇

第一目 臺中、南投山胞抗日之役 二九〇

第二目 霧社之役 二九一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武備志防戍篇

第一章 綜 說

連橫曰：「臺灣爲海上絕島，羣雄必爭之地也，非兵莫守，非兵莫存，故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

「善哉斯言！蓋臺灣位於我國東南，東臨太平洋，西瀕臺灣海峽，與福建省僅一衣帶水之隔。北方之基隆與福建之三都澳、馬尾遙遙相對；臺中與廈門；臺南與汕頭，均爲對岸，互爲犄角之勢，其南方經菲律賓之呂宋島，可逕入亞澳地中海中部，經略南洋；其東北方則自琉球羣島以迄九州，縱貫東瀛三島，入朝鮮海峽。職是之故，其地乃堪稱爲「太平洋中之航空母艦」。再者，倘吾人從點而言，臺灣本島實爲閩、浙兩省防禦之前衛哨；從線之延長而言，臺、澎足稱爲中國東南海防上之屏障；從整體而言，則臺、澎列島，亦配稱爲我國國防之海上長城也。是故，臺、澎屢爲列強所覬覦垂涎，豈偶然哉？而數百年來歷朝於防戍之措施，率多可記，前車之鑑，亦可發後來者之深省也。我國經略臺灣，據信史所載，乃濫觴於三國時代，吳大帝孫權所據之疆域，計自會稽至東南沿海地帶；當時吳大帝對海外之經營，頗有雄圖大略，乃於漢獻帝建安十三年（二〇八）赤壁戰後，兵威曾遠達南洋，臺灣位於會稽之東，當時稱爲夷州。孫權黃龍二年（二三〇）春，彼曾派遣將軍衛溫、諸葛直率領甲士萬人，渡海訪求夷州、亶州。並俘虜數千夷州人而返。翌年二月，衛溫、諸葛直均以違詔無功而遭下獄被殺。此次遠征，雖未確立吳國之統治權，惟正式經營臺灣，乃從此伊始。吳大帝派兵出征夷州之事，見於吳書陸遜傳與全琮傳：據吳書陸遜傳云：「權欲偏師取夷州及珠崖，皆以諮遜。遜上疏曰：『……今兵興歷年，見衆損減，陛下憂

勞聖慮，忘寢與食，將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又珠崖絕險，民猶禽獸，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權遂征夷州，得不補失」。又吳書全琮傳云：「初，權將圍珠崖及夷州，皆先問琮。琮曰：『以聖朝之威，何向而不克？然殊方異域，隔絕障海，水土氣毒，自古有之。兵入民出，必生疾病，轉相污染，往者懼不能反，所獲何可多致？猥虧江岸之兵，以冀萬一之利，愚臣猶所不安。』」權不聽，軍行經歲，士衆疾疫，死者十有八九，權深悔之」。爾後歷經晉至南北朝三百餘年，有關夷州之記載闕如也。迨隋朝，隋煬帝乃一有志向外拓展疆域之霸主，彼於即位之初，大業元年（六〇五），有「海師」何蠻上奏，每逢春秋雨季，天清風靜之時，向東遙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象。大業三年（六〇七），煬帝派羽騎尉朱寬至海上訪求異俗，何蠻一同前往，曾達流求國（據鼎文版，帝紀第三煬帝上，頁六七）（即現今臺灣），因語言不通，遂強虜一人而回。煬帝雄心不已，大業四年（六〇八），復派朱寬前往琉球慰撫，仍不降服。朱寬攜回琉球人之布甲。煬帝因招降未成，乃決心用武力征討。大業六年「二月乙巳，武賁即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破之，獻俘萬七千口，頒賜百官」。據隋書帝紀第三、煬帝上煬帝紀然而隋代並無在流求設立郡縣，切實經營，惟當時對臺灣之知識，較三國時代更瞭然而已。唐代時海上貿易發達，對臺灣通商似有可能，惟史書記載闕如，無法斷定。至宋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汪大猷知泉州，曾經派遣軍民屯戍澎湖（斯時稱爲平湖）。南宋樓鑰之玫瑰集卷八十八數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曰四月，起知泉州，至郡……郡實瀕海，中有沙州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毗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復登岸殺掠，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卽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由此記述可悉澎湖於南宋時，已屬泉州管轄。華人至少在千數以上，否則無法生擒四百多島夷。屯兵時曾造屋二百間，則可推斷是時軍民爲數不少。此乃移民拓殖與政府設官駐兵之開始。迨夫元代，中西交通大開，東海、南海航運頻繁。元代至正二十年（一三

六〇），澎湖正式置巡檢司，隸屬於泉州同安，爲臺灣入我版圖之始。且至元中，澎湖已有居民兩百戶，大德元年，增至一千六百餘居民，並擁有商船數十艘，每年與泉州往來貿易，故元史稱澎湖爲泉州之外府。惟元代未曾防戍臺灣，但求四夷懾伏，海外稱臣足矣。明嘉靖後之防戍，亦止於緝捕倭盜，一時應急之策而已。其後荷人據臺，其防戍僅係保護其商務上之利益，旨在貿易。

迨乎鄭成功北伐失利，退守臺灣，勵精圖治，以謀反清復明，志在中興，故其防戍之目標乃在於安內攘外，以退爲進。其於役政之措施上乃力倡兵農合一之制，寓兵於農以備敵，仿古制與屯以寓兵，彼以爲「臺灣乃開創之地，雖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暫爾散兵非爲安逸——初創之地，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鎮、承天二處，其餘諸鎮，按鎮分地、按地開墾，日以什一者瞭望，相連接應，輪流迭更，是無閒丁，亦無逸民。插竹爲社，斬茅爲屋。」

據臺灣外紀卷十一何斌獻策取臺灣，黃梧密疏遷五省，因此，乃頒屯田之法，共分三十五庄。據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其次乃行募兵之制，鄭成功治臺二十餘年，鑑於戰爭之需，乃酌情招募兵丁，或專設義將以爲統率。彼北伐金陵之役，時有「甲士十七萬，鐵人八千，戰船八千，揚帆而進，號八十萬」。據閩海紀要。其中三分之一之兵丁乃由招募而得者。

其招募之目的，乃在補充損耗之兵力。此外，猶有鄉兵之制，此制多用於守望戒備，惟一旦軍情危殆之際，偶亦用以實戰，與戰兵無異也。由此可悉鄭氏所立諸制，亦屯亦募亦徵，乃因時制宜之舉，惟其中屯兵之制，則爲鄭氏立國之所利賴也。至於防戍方面，鄭成功之軍制乃沿明之舊制而因時制宜。其陸師之組織分類極細，系統嚴明，各有職責，相輔相成。故於攻守征伐之際，輒收豐碩之戰果，其因有自也。視其兵力佈署，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鄭氏至臺，乃委周全斌總督承天府南北軍務，以所部數百鐵艦，及兵士二萬五千名戍守之，并行屯田之制，化兵農爲一體。僅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承天、安平。忠振伯洪旭，前提督黃廷輔鄭經守廈門，戶官

鄭泰守金門；以忠匡伯張進及後衛鎮蔡祿，宣義左鎮郭義守銅山；忠勇侯陳霸戍南澳；以親丁鎮楊來嘉、左武衛鎮何義、右武衛鎮楊富、右先鋒鎮陳輝、總監翁天佑守之。據臺灣外紀與閩海紀要。迨鄭成功病殆承天府，爾後歷年之防戍皆有變遷，迄永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八三）六月，歷經澎湖之激戰，明鄭遂敗亡。

臺灣既入清廷版圖，而是時清廷因中原初定，正傾全力經營大陸，並無積極開發臺灣之意，僅止於設官置兵，消極保留臺灣而已。靖海侯施琅並且奏請嚴禁內地居民渡臺，同時又將原居臺灣之官民內遷。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清廷曾頒佈三禁，限制內地人民渡臺：一、欲渡船臺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依臺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二、渡臺者，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臺者，亦不得招致。三、粵地屢爲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臺。綜觀臺灣自入滿清版圖始，至乾隆中葉，六十餘年，僅以劃地遷民，禁止偷渡爲已足。當時清廷對臺灣之役政措施，計有班兵之制，屯田與屯番之舉，募兵與團練，隘勇之設諸大端：清代以臺灣比於九邊重鎮，其將弁兵丁，陸路者皆由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等六鎮標，及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等五協標抽調而來；其水師則由福建之海壇、金門、閩安三協標，及廣東、福建合轄之水師——南澳鎮標抽派而來，此外尙有水師提標，烽火營（閩、浙共管）。又以金門、漳州、南澳三鎮勢居下游，故抽調之兵名曰下府兵；其他汀州、建寧、福寧、海壇、福州、興化、閩安、邵武等鎮，協抽調之兵，勢居上游，謂之上府兵。三年一換，謂之班兵。班兵戍臺約二百餘年，其兵額數目，雖歷朝均有變易，然而其構成員皆由閩、粵各營抽調而來，則無二致。惟此制行之既久，積弊滋生，道光以降，班兵廢弛；洪楊之役而後，更戍之期已廢，而配渡之制，遂絕於記載。至於屯田之舉乃肇因於康熙二十三（公元一六八四）、四年間，諸羅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謂臺灣有三大患：一曰賦稅重；二曰民、兵難辨；三曰蔭佔之未清，而民雜番頑不與焉。尤岌岌於兵制之不當（按、乃指當時班兵之制）。班兵既積弊漸深，而募兵又格於禁令，乃有屯田之議。時

興化總兵吳英於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三月入覲，乃以屯田奏請：以爲「臺灣水田頗好，俱是鄭錦親黨，及僞鎮將所占，不在民田之內，今有鄭克塽所遺耕牛甚多，除澎湖官兵二千無田可耕；其防臺之八千官兵，以四千屯田，每兵水田三十畝，牛一頭，令其耕種；閒則操練，則兵有恆產，餉可省半矣」。

據同治十年陳壽祺纂：福建通志

而諸羅知縣季麒光更主張以募土著爲兵，藉以屯田之論。是項主張均爲鎮守福建臺灣總兵官楊文魁所奏阻，屯田之議，遂不果行。康熙六十年（公元一七二一），朱一貴反清之役起，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增加臺灣戍兵，廷議不可，而屯田之議復起，時增戍兵丁之事不行，而屯田之議，自亦作罷。直至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福建總督郝玉麟，奏請增臺灣戍兵至一萬二千七百餘名，清廷從之，然仍爲班兵，屯田之舉，卒不果行。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八），林爽文之役既定，大將軍福康安，奏請「屯番」，揆其內容，實師屯兵之制而變通之。彼以爲歸附各番，奔走軍前，克奏膚功，故乃奏請倣照四川屯練之例，設置屯丁，並具體奏明屯丁人數、管轄、養贍、確定界址、習用器械之製備與檢驗、徵役優免等項，清廷認可，並於乾隆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九一）正月舉辦。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命臺灣鎮、道通飭所屬遵行，並發告示，曉諭民、番。此制行至光緒年間，諸弊叢生。迨乎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閩浙總督楊昌濬乃上整頓屯番之疏，清廷從之。於是「乃廢屯所，以各屯編籍爲民，各執各業，以除民、番畛域；丈屯地，以屯租改爲正賦；裁減屯丁而編爲番勇，歸綠營管帶，以補其兵之不足」。

據連橫臺灣通史

至是屯番乃名存而實亡。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清廷行班兵制，嚴禁在臺灣招募頂補，並諭以臺灣駐紮之兵，不可由本地人頂補，俱將內地人頂補。雍正六年，鎮守臺灣總兵官王郡，以字識、柁、繚、斗、碇手等人，以於臺灣就地取材爲便，奏請在臺招募，然而，清廷以爲凡在船兵丁之身命，皆操於數十人之手；若不更換內地兵丁，而常令彼地之人執司其事，似有未便。柁、繚、斗、碇等務，兵丁雖未驟熟，但未嘗不可學習而能。應於換班之內挑選兵

丁，隨現今僱募之人學習，然後將僱募之人裁省，留此熟習之兵丁，教習後班之兵丁，遂以爲例。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大甲番亂，兵力不足；臺灣總兵呂瑞麟請兵三千爲援；時感緩不濟急；至是始有主在臺募兵者。而清廷不能用。據藍鼎元「鹿洲初集」「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

第嘉慶以降，洋盜肆虐，械鬥不止，勢非班兵所能捍衛；而臺灣募兵，頗見記載。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福建巡撫葉世倬，曾議易班兵爲招募，終究不能行。然而緩急之時，募兵猶不能退。咸豐初年，臺灣兵備道徐宗幹，以臺灣軍紀敗壞，復議酌行改募澎湖水師，議上，仍不能用。然其時班兵頹廢已極，殆難成軍，遑論衛戰；橫逆之來，仍不得不借重招募。而咸豐以降，勇營日增，影響所及，而臺灣募勇之事亦多，且戴潮春之役，卒賴募勇平定。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六），澎湖復有就地募補水師之議。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牡丹社之役，日人發兵來臺，竟在尋衅，清廷以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復爲募兵，澎湖協鎮吳奇勳，稟奉欽差大臣沈葆楨覆准，添募粵東線鎗手，紅單拖幫船水勇，兼募本地之精於泗水熟識港道者，約共五百名。據澎湖廳志武備蓋因臺灣民情浮動，自宜用兵戍守，澎人能於海中行動，水務最熟，而水師時時巡洋，非若陸兵必待換班始有渡海之役也。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閩浙總督何璟又有募勇之議，清廷不從。於是募兵之議，漸不復聞。迨乎光緒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林豪澎湖廳志成，而澎湖兵力不足，乃有再議募兵之舉亦未果。

康熙六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藍鼎元曾上書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請行保甲責成鄉長之議，復請辦團練，均爲清廷所採納。爾後每有兵事，則舉辦之。初，朱一貴之起事也；值漳、泉械鬥方息，而又與粵莊仇，故粵人多拒一貴。事平，下旨嘉許，粵人立功者，皆給以功牌，死者祀之；春秋俎豆，以旌義烈，故民多奮勇。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林爽文之役，南北俱陷，粵莊多出義軍助戰守；而鹿港郊商亦募鄉勇自衛，故無大害。厥後陳周全、蔡牽、許尙、張丙諸役，尤賴鄉勇，以定大難。故一旦有事，鄉勇莫不爲當路所重。